

南京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参考标准

(实验技术、工程技术系列)

申报教授级高工（校内）

一、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要求

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表现良好，无失范行为；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等级须合格。

二、学历要求

原则上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任职经历要求

受聘高级工程师职称满 5 年；或任副教授满 5 年，且转岗工作满 1 年。

四、业务能力要求

总体要求：具备所在工作岗位相关专业的系统知识和技能，能独立解决相关大型设备使用中的技术问题和新功能开发应用，或能自主研发开发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实验仪器设备（主持人），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具体要求：

实验工程 A 类（教学）：长期在实验（工程）教学一线工作，具有公共教学实验室（平台）的管理能力，工作业绩突出；长期主讲或与专任教师共同开设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工程）课程，教学经验丰富，特色明显；年均开设实验（工程）教学课程 1-2 门；新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至少 1 项，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获得学科最高水平的全国和国际大赛一等奖，或获得国家相关发明专利授权并形成技术标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研究领域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新实验设计、实验课程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论文 5 篇以上；近五年，无教学事故，未发生《南京大学实验室环境与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规定的Ⅲ级及以上安全事故，对存在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获得国家教学奖项可折算主持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1 项，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评聘。

实验工程 B 类（科研）：长期在实验（工程）科研一线工作，具有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熟练技术、大型仪器功能拓展研发能力，或公

共科研实验平台的管理能力，工作业绩突出；新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以项目骨干身份参与科技部及基金委（部门推荐）重大仪器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研究领域期刊上发表实验或仪器设备功能开发方面的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SCI 论文至少 2 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及技术标准（可折算相同数量论文，最多可以折算 2 项）；能够在重大仪器研发、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平台管理等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开放运行和运转机时数不少于规定的机时数，大型仪器使用年度考核结果居于全校同类设备的前列；主讲过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工程）仪器培训课程，长期独立指导研究生科研实验工作；近五年，无教学事故，未发生《南京大学实验室环境与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规定的Ⅲ级及以上安全事故，对存在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分析测试数据质量无重大过错。获得国家级奖项可折算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评聘。

实验工程 C 类（公共服务）：长期在学校公共项目（全校性的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工程建设、信息化建设与服务等）建设一线工作，具有主持/负责学校重大项目建设的熟练技术和专业性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工作业绩突出；新主持全校性公共服务类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以第一作者在相关研究领域期刊上发表专业技术类或管理类的论文 5 篇以上；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开放运行和运转机时数不少于规定的机时数，大型仪器使用年度考核结果居于全校同类设备的前列；近五年，管理工作无安全事故，无教学事故，未发生《南京大学实验室环境与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规定的Ⅲ级及以上安全事故，对存在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主持的项目未出现“烂尾”工程，负责运维的系统未出现重大故障。获得国家级奖项或作为第一主持人获得全国本学科（行业）最高奖项可折算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评聘。

五、岗位职责

实验工程 A 类（教学）：负责做好国家及部省级教学实验中心、虚拟仿真中心等公共教学实验室（平台）管理，并作为主要安全责任人负责公共教学实验室（平台）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确保教学秩序和质量；主讲或与专任教师共同开设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工程）课程，不断积累教学经验，形成特色教学；年均开设实验（工程）教学

课程 1-2 门；每学期承担实验室安全培训讲座；继续从事教学类项目研究，为院系和全校性实验教学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相关研究领域期刊上(或指导青年实验教学人员)发表实验教学、新实验设计、实验课程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论文。

实验工程 B 类（科研）：负责大型仪器设备运维、大型仪器功能拓展研发，或国家及部省级等公共科研实验平台管理，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开放运行和运转机时数不少于规定的机时数；作为主要安全责任人负责国家及部省级等公共科研实验平台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每学期承担实验室安全专业培训讲座；加强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研究，不断提高为全校提供科研支撑服务能力，确保分析测试数据质量；在相关研究领域期刊上(或指导青年实验科研人员)发表实验或仪器设备功能开发方面的论文，或申请相关国家发明专利及技术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在重大仪器研发、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平台管理等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为院系和全校性实验科研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供的测试对服务院系科研和人才培养提供重要的理论技术支持并取得重大成果；做好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工程）仪器培训，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实验。

实验工程 C 类（公共服务）：负责学校公共项目（全校性的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工程建设、信息化建设与服务等）等建设与管理工

作；负责全校性公共服务类项目建设，或积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研究项目；在相关研究领域期刊上（或指导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发表专业技术类或管理类的论文；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相关项目按期完成，确保重大系统运维平稳。

申报高级工程师（校内外）

一、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要求

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表现良好，无失范行为；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等级须合格。

二、学历要求

原则上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任职经历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满 2 年，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受聘工程师满 5 年；或任讲师满 5 年，且转岗工作满 1 年。

四、业务能力要求

总体要求：具备所在工作岗位相关专业系统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研究与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与人合作的素质和严谨的治学作风。

具体要求：

实验工程 A 类（教学）：从事实验（工程）教学和公共教学实验室（平台）管理工作，承担公共教学实验室（平台）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工作业绩良好；主讲或与专任教师共同开设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工程）课程，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年均开设实验（工程）教学课程 1-2 门，每学期参与实验室安全培训；主持省部级与实验工程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或校级重点项目至少 1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研究领域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新实验设计、实验课程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论文 3 篇以上；近五年，无教学事故，未发生《南京大学实验室环境与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规定的Ⅲ级及以上安全事故，对存在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获得国家教学奖项可折算主持部级教学类项目 1 项，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评聘。

实验工程 B 类（科研）：在实验（工程）科研一线工作，从事大型仪器设备运维、大型仪器功能拓展研发，或公共科研实验平台管理工作，承担公共科研实验平台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工作业绩良好；每学期参与实验室安全专业培训工作；新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者以骨干成员参与基金委（自由申报）重大仪器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研究领域期刊上发表实验或仪器设备功能开发方面的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SCI 论文至少 1 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及技术标准（可折算相同数量论文，最多可以折算 1 项）；能够在仪器研发、科研项目、平台管理等过程中发挥作用；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开放运行和运转机时数不少于规定的机时数，大型仪器使用年度考核结果良好以上；可独立指导研究生科研实验工作；近五年，实验室安全管理未发生《南京大学实验室环境与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规定的Ⅲ级及以上安全事故，对存在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分析测试数据质量无重大过错。获得国家奖项可折算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评聘。

实验工程 C 类（公共服务）：在学校公共项目（全校性的实验室

管理与建设、工程建设、信息化建设与服务等)建设一线工作,具有主持/负责学校相关项目建设的经历工作业绩良好;新主持全校性公共服务类项目,或新主持/主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以第一作者在相关研究领域期刊上发表专业技术类或管理类的论文 3 篇以上;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开放运行和运转机时数不少于规定的机时数,大型仪器使用年度考核结果良好以上;近五年,管理工作无安全事故,无教学事故,未发生《南京大学实验室环境与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规定的Ⅲ级及以上安全事故,对存在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未出现“烂尾”工程,负责运维的系统未出现重大故障。获得国家级奖项可折算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评聘。

五、岗位职责

实验工程 A 类(教学):做好公共教学实验室(平台)管理,承担公共教学实验室(平台)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确保教学秩序和质量;主讲或与专任教师共同开设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工程)课程;年均开设实验(工程)教学课程 1-2 门,每学期参与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继续从事教学类项目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在相关研究领域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新实验设计、实验课程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论文。

实验工程 B 类(科研):做好大型仪器设备运维、大型仪器功能拓展研发,或公共科研实验平台管理,做好师生服务工作;承担公共科研实验平台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加强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研究,提高科研服务能力;每学期参与实验室安全专业培训工作;在相关研究领域期刊上发表实验或仪器设备功能开发方面的论文,或申请相关国家发明专利及技术标准;在仪器研发、科研项目、平台管理等过程中发挥作用;做好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工程)仪器培训,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实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分析测试数据质量。

实验工程 C 类(公共服务):负责学校公共项目(全校性的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工程建设、信息化建设与服务等)等建设与管理工

作;负责全校性公共服务类项目建设,或积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研究项目;在相关研究领域期刊上发表专业技术类或管理类的论文;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相关项目按期完成,确保重大系统运维平稳。